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年報中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有關本公司於年報中作出的披露，本公司擬就本公司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補充以下資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計劃詳情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是表彰和確認部份僱員已經或可能為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吸引、激勵和挽留僱員，以及將他們的利益與公司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初始有效期為三年，董事會可酌情延長每次三年。現行之計劃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到期（「計劃期間」）。

參與者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高層僱員。

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獎勵總數

該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為本公司現有股份。在計劃期間的任何時間，於執行本公司與獨立受託人洛德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之間訂立的信託契約，受託人須要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或發出的指示，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及在董事會指示的價格限額內從市場上購買，股份數量為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總數，並為該計劃的目的以信託形式持有。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獎勵的限制性股份數量最高不得超過 18,157,299 股，佔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授出限制性股份獎勵的股份餘額總數為 15,887,637 股，佔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75%。

每名參與者最大的獲益

計劃期間內，各參與者的最高獲益不得超過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有關該計劃的信託契約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0.25% (「參與者限額」)。

歸屬期

授予任何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獎勵的歸屬須分為三期，每期佔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獎勵總數的三分之一。第一批應在授予日之後 30 天當日滿一週年隨後的 60 天內授予。其餘兩批應分別於授予日後 30 天內的第二週年和第三週年授予。

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和接受要約

根據該計劃規則，每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合資格參與者達到一定表現目標時，將被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當本公司或受託人在授予日後不遲於 30 天內收到由受讓人簽署構成接受限制性股份獎勵的要約文件副本時，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即可由受讓人接受。該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獎勵將無償授予受讓人，並在或將在歸屬時無償轉讓給受讓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授予日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未歸屬之 股份數目	本年度授予 之股份數目	授予股份獎勵 日之公平價值 (港元)	本年度歸屬 之股份數目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歸屬之 股份數目	授予股份獎勵 日前一天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董事							
任澤明	1/4/2019	661,470	-	1.32	661,470	-	1.31
	1/4/2021	285,252	-	1.33	95,084	190,168	1.36
	1/4/2022	-	2,269,662	1.29	-	2,269,662	1.27
宋志強	1/4/2021	1,102,557	-	1.33	367,519	735,038	1.36
五名最高薪人士	1/4/2019	661,470	-	1.32	661,470	-	1.36
	1/4/2021	4,873,953	-	1.33	1,624,651	3,249,302	1.36
	1/4/2022	-	2,269,662	1.29	-	2,269,662	1.27
其他參與僱員	1/4/2021	4,035,681	-	1.33	1,345,227	2,690,454	1.36

附註：

-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條款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被取消、失效或沒收。
- (2) 概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超過參與者限額或上市規則第 17.07 條規定的 1% 個人限額。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12(1)(a) 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獎勵已授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及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人員。
- (4)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獎勵公平價值的計量基礎詳見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24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5) 授予任何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獎勵的歸屬須分為三期，每期佔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獎勵總數的三分之一。第一批應在授予日之後 30 天當日滿一週年隨後的 60 天內授予。其餘兩批應分別於授予日後 30 天內的第二週年和第三週年授予。
- (6) 歸屬股份獎勵日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1.27 元。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中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外，年報中所有其他內容均沒有變動。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加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柴崎仁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陳傳仁先生組成。